

**2023 年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和减刑假释案件；

（三）受理不服全市两级人民法院裁判生效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进行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四）依法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案件制定管辖权；

（六）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和司法决定权；

（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

（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一) 主管全市法院监察工作;

(十二) 管理全市法院系统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三) 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建设等。

二、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院机关本级预算。

院机关本级预算包括: 办公室、联络室、政治部(下设人事处、宣传教育处)、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一庭、刑二庭、少审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行政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监庭、执行局(执行一庭、执行二庭、综合处)、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技术处、行装处、老干部处、督查处、机关党委、法警支队、清算破产审判庭、环境资源庭、减刑假释庭、法官分院、信息科技中心等机构的预算。

第二部分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收入总计9635.8万元,支出总计9635.8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513.4万元,增长5.6%。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数有所增加;二是办案业务量增加,办公办案经费预算增加。支出增加513.4万元,增长5.6%。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数有所增加;二是办案业务量增加,办公办案经费预算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收入合计963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9635.8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支出合计963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45万元,占77.26%;项目支出2190.8万元,占22.7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9635.8万元,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513.4万元,增长5.6%。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数有所增加;二是办案业务量增加,办公办案经费预算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963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45万元，占77.26%；项目支出2190.8万元，占22.7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744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6360.5万元，占85.43%；公用经费支出1084.5万元，占14.57%。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0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22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1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2年持平，主要原因：2022年出国业务交流计划因疫情搁置，该出国计划递延至2023年。

（二）公务接待费2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2年持平。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6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2年持平，主要

原因：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为0，年中按实际调整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22年持平，主要原因：我院严格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进一步提高车辆使用效益，近年车辆更新使维修费用有所降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1084.5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院2023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支出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3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5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

),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院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

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表